2019年上半年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

准考证

准考证号: 01020108015

考生姓名:梅亚辉 性别:男

证件号: 410381199004022533

学号: 1703082207

考试时间: 5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:00-11:00

考场号: 080 座位号: 15

学校名称: 北京大学

考试地点:北京大学(校本部)北京大学校内北京大学校内理教310



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(上午 8: 30 开始)入场,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(即上午 9: 30)禁止入场。考试全过程中(上午 9: 00 至 11: 00),考生不得中途离场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,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。
- 二、考生进入考场除 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签字笔(钢笔)、直尺、橡皮外,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)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,以及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不准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 - 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后要对号入座,将本人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,以便核验。

四、考生在答题前请将答题卡上的学校、姓名、准考证号填写清楚,将试卷类型条形码、考生信息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,并在试卷封面相应位置填写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凡因不按规定粘贴条形码、不正确填写个人信息而影响评卷的,一律不计成绩。

五、请考生按要求做答。客观题部分须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,在试卷上答题一律不计成绩。主观题部分须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(钢笔)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内作答,否则不计成绩。

六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 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。

七、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,考生须先举手,经监考员同意后轻声提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,将答题卡和试卷平放在桌面上,坐好静候收卷。待监考员 收齐检查无误后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答题卡、试卷带出考场,否则按违反考试规定处理。

九、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,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,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,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